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114.10.-1
收文第 516 號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8
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1366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回收藥品清單1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鄭慶浩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轉7077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a64058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港香蘭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中藥「“港香蘭”三黃錠（衛署藥製字第005541號）」等藥品（如附件）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4年9月23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401747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製售之旨揭藥品，違法於非GMP區域製造產品、破壞原核定三級區之生產環境、不同時間生產產品使用相同批號、查核時生產中之產品無批次製造紀錄、製程與原始查驗登記核定事項不符、原始試驗數據缺漏或未依規定執行試驗、人員記錄不實及數據造假、部分原料庫存及流向不明及未建立完整運銷紀錄等情形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一級回收，為維護民眾權益及用藥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據藥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黃建華 請假
副局長 陳正誠 代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(附件) 涉案16項藥品(所有效期內之批次製品)回收清單

序號	品名	許可證字號
1	“港香蘭” 三黃錠	衛署藥製字第005541號
2	“港香蘭” 當歸芍藥散濃縮顆粒	衛署藥製字第014478號
3	“港香蘭” 苓桂朮甘湯濃縮顆粒	衛署藥製字第015127號
4	“港香蘭” 保和丸濃縮細粒	衛署藥製字第033317號
5	“港香蘭” 豬苓湯濃縮錠	衛署藥製字第035340號
6	“港香蘭” 天麻鉤藤飲濃縮細粒	衛署藥製字第038028號
7	“港香蘭” 少腹逐瘀湯濃縮細粒	衛署藥製字第039447號
8	“港香蘭” 黃耆濃縮細粒	衛署藥製字第031916號
9	“港香蘭” 五味子濃縮細粒	衛署藥製字第033818號
10	“港香蘭” 栝樓仁濃縮細粒	衛署藥製字第033842號
11	“港香蘭” 續斷濃縮細粒	衛署藥製字第033843號
12	“港香蘭” 蒺藜濃縮細粒	衛署藥製字第038582號
13	“港香蘭” 夜交藤濃縮細粒	衛署藥製字第038742號
14	“港香蘭” 全栝樓濃縮細粒	衛署藥製字第039933號
15	“港香蘭” 艾葉濃縮細粒	衛署藥製字第040942號
16	“港香蘭” 養血壯筋健步丸(去虎骨)	衛署成製字第008178號